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林程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6 日期间，减持了公司股票 1,892,853 股；

(八)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0 万元-亏损 4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